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
（2020 年）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博湖县民政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合计		1159.79	1159.79	0.00
	民政业务基本保障	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；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。	249.89	249.89	0.00
	保障照料护理	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，满足特困对象、孤儿的照料、康复、护理需求。	58.00	58.00	0.00
	困难群众救助工作	拟订社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；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，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。	851.90	851.90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<p>（一）贯彻落实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拟定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（二）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慈善、80岁高龄津贴、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，对生活无着人员、一老一小留守儿童、留守妇女的人员条件认定、核查，及时录入系统，按照救助类型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。</p> <p>（三）动态抓好管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清退。做到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、应兜尽兜，切实抓好提标工作，形成完善的民政救助大格局。</p> <p>（四）拟订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；指导行政区划调整、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、地名管理；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。</p> <p>（五）拟订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政策；指导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机构管理，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负责涉外婚姻登记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及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人次	=22360	
			残疾人“两项”补助人次	=49	
		质量指标	全年困难群众保障率(%)	≥98.0%	
			80岁老人津贴保障率(%)	≥98.0%	
			残疾人“两项”补助保障率(%)	≥99.0%	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资金及时拨付率(%)	≥99.0%	
		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(%)	≥99.0%	
			残疾人两项补助及时发放率(%)	≥98.0%	
		成本指标	“三公”经费压缩率(%)	≥5.0%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帮扶率(%)	≥98.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补助制度完善率(%)		≥98.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(%)	≥95.0%		